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潞城街道覆绿地块集中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2015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2015](#)
- 2.项目名称：[潞城街道覆绿地块集中管护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6.122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潞城街道覆绿地块集中管护项目	47	1	本项目计划对阳光100北侧,城东路以西地块、东城路(龙锦路一区界)两侧覆绿、龙锦路(兴东路一镇界)两侧覆绿、富民路(兴东路一以东)两侧覆绿、兴东路(潞横路一东方大道)两侧覆绿等重要覆绿地块进行委托管养,以达到城市长效管理考核标准。

- 5.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188号A座6楼财务科。

3.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1-2，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一）；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4.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2月0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188号A座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czyy2018@qq.com。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富民路 280 号

联系方式：0519-88407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7397970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保证金	免收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6 点前将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 czyy2018@qq.com。
	联系人	采购联系人：黄先生 0519-88407133 代理联系人：刘女士 0519-8518505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履约保证金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02 日 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02 日 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1.5%*68% (不满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预算编制费用为最高限价*0.38%*68% (不满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由采购人支付；</u> 支付时间： <u>项目报告书提交之后；</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加盖公章原件和法人签章。

14.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盘中含签章后PDF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

且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5.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12月02日13:30-14:00（北京时间）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2日14:00（北京时间）

16.3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6.4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5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6.6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6.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8.1 逾期送达的；

16.8.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17.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

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7.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18.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18.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8.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未超过综合单价限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主观分	49		
2.1	养护人员配置及应急预案	10	<p>养护人员配置及应急预案：</p> <p>(1) 有项目部组织网络图。</p> <p>(2) 有人员落实到位措施。</p> <p>(3) 有养护负责人、技术员、专职巡视资料员以及现场作业工人的权责、分工描述。</p> <p>(4) 有人员上岗时间保障措施，有后勤保障到位措施。</p> <p>(5) 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和及时合理抢险救灾措施。</p> <p>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方案详细清晰的得10分，比较详细的得8分，方案一般得6分，方案较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及相关方案及应急预案
2.2	重点特色	5	重点特色树种及其他乔灌木的修剪措施：针对不同行道树制定有针对性修剪措施，措施完善得 2.5 分，措施简单得 1.5 分，措施较差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生长特性和季节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措施完善得 2.5 分，措施简单得 1.5 分，措施较差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有针对性。
2.3	农药施工方案	5	农药施工方案：有详细的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制定科学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月历；方案完善得 2.5 分，方案简单得 1.5 分，方案较差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病虫害使用低毒高效农药防治措施，有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实例；措施完善得 2.5 分，措施简单得 1.5 分，措施较差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	7	4 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根据养护区域、季节采取相应除草措施，有响应养护手册的浇水、排水要求，根据生长规律制定出有效的施肥方案。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分，方案详细清晰的 7 分，比较详细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得 3 分，方案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巡查方案	7	巡查方案：有巡视时间安排合理措施及巡视资料上报准确性、及时措施，并承诺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	

			分，方案详细清晰的7分，比较详细的得5分，方案一般得3分，方案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绿化补种方案	5	绿化补种方案：有绿化补种可行措施（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绿地种菜恢复、无手续行政开挖恢复等所有绿化补种）。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分，方案详细清晰的5分，比较详细的得3分，方案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	5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有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分，方案详细清晰的5分，，比较详细的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8	建设性意见	5	建设性意见：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现状及问题，提供合理性建议，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分，详细清晰的5分，比较详细的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36		
3.1	业绩	6	业绩：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3.3	设备投入	10	设备投入：投标人设备投入情况。 1.具有绿化洒水车的得2分； 2.具有专业登高车的得2分； 3.具有雾炮车的得2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机械设备:链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草坪机，每类设备有一个得1分，同类设备不得累计，最高得4分。	第1.2.3.项车辆及设备应为自有或租赁，车辆所有人或承租人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提供设备清单及图片、车辆行驶证等材料。以上机械为租赁的，须提供不少于一年（本项目开标当日往前推算，以租赁合同时间为准）的租赁合同。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的得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5	人员	12	人员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6	承诺	4	相关考核的承诺：投标人按采购需求第七项项目考核内容1-4条，共四项要求，每项按考核标准承诺且完全得以实行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承诺书（格式自拟）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本项目计划对阳光 100 北侧，城东路以西地块、东城路（龙锦路一区界）两侧覆绿、龙锦路（兴东路一镇界）两侧覆绿、富民路（兴东路一以东）两侧覆绿、兴东路（潞横路一东方大道）两侧覆绿等重要覆绿地块进行委托管养，以达到城市长效管理考核标准。

二、项目范围及清单：

养护范围包括路段沿线行道树、隔离绿化带、道路两侧的绿化、街旁绿地等绿化附属设施养护、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的卫生保洁（仅针对绿化垃圾，不包括生活垃圾）、绿地巡查保护、行道树涂白、甲方指定的迁移、栽种、设施维护等零星工程。

潞城街道覆绿地块集中管护项目清单及最高限价

序号	地块名称	道路		单位	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限价（元）	合计（元）
		起 点	讫 点				
1	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附近地块	东城路与新秀路交叉口	/	m2	55000	3.95	217250
2	东城路	龙锦路	区界	m2	18112	3.00	54336
3	龙锦路	兴东路	镇界	m2	34712	2.60	90251
4	富民路	兴东路以东	/	m2	19285	2.60	50141
5	兴东路	潞横路	东方大道	m2	10510	3.80	39938
6	丁塘河西路地块	丁塘河西路与湾城北路交叉口	/	m2	3580	2.60	9308
	最高限价			m2	141199		461224

注：综合单价包含为实施本养护项目所必须的人工、材料、机械、各项税费、各项养护内容等所有费用。具体养护内容按采购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四、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和养护要求：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7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甲方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植物保存率100%，设施完好率100%，行道树涂白，景观效果良好。

五、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交通费、通信费、住宿费、午餐费、奖金、加班费用、各类津贴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 本项目投标总价、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六、付款方式：

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通过考核确定最终养护金额。

七、项目考核：

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绿化养护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考核细则如下：

1. 街道及第三方巡查单位的日常巡查以现场落实整改为主，及时落实整改纠正的不进行处罚。但未予及时落实整改或超时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一处扣1000元。

2. 市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和市绿化专项考核，每扣1处，扣3000元。

3. 市级和区级长效管理考评和市绿化专项考核，超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一处扣5000元。

4. 全年被处罚金额超过合同价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第三方服务单位黑名单。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具体按街道绿化养护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日常考核。（详见附件1）

八、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者，其标书将

被拒绝。

2. 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

②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中耕除草、浇水、施肥、植保、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扶正与支撑、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和绿化残留物的清理、设施维护和修缮等零星项目、绿化现场的巡查，形成绿化管护巡查等文档资料，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

③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④报价中含水电费、农药、等，水源自行解决。

3. 养护人员要求：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①中标单位如是外地企业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在常州地区设立分公司，并在常武地区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堆放器具的仓库（自有或租赁）；另外，根据交警部门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必须自有一辆常州牌照的专用洒水车（非改装车），自有一台作业高度大于等于 10 米的常州牌照登高车（非改装车），由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凭以上条件，与甲方签订合同，如因以上原因未能按期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投标单位须承诺配备专职巡查人员，按常政发〔2019〕110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7 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展开巡查工作，每周全面巡查养护不少于三次，且绿化巡更点每日一次打点。巡查人员每日对当天工作情况进行记录，每周做一次小结，月底对分工范围内的绿地的管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专职巡视员日常巡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考核标准及采购人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并形成相应的巡查台账：

- 1) 养护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私自修剪、占用绿地乱堆放等违绿现象；
- 2) 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 3) 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 4) 养护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现象;
- 5) 其他各类甲方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如巡查不到位造成的绿化补种、恢复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除行政审批开挖占用及甲方另行约定的）并按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7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罚。

③投标单位需对管护清单内的绿化范围进行详细勘察，向街道提出需按照（具体要求）补种完成，确保满足长效考核要求及景观效果后，以双方书面交接为准。

④投标单位严格遵循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7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甲方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投标单位也理解随着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手段的不断改进，甲方有对《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城绿地养护技术要求》、《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调整的权利，投标单位愿遵循新的管理制度，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甲方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中该路段中标单价和实际养护面积计算养护金额。

4. 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7号关于调整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标准和要求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5. 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算。
6. 未尽事宜执行养护细则、考核办法。

7. 采购人有权对《常州经开区绿化管养考核细则》进行修改、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对该变化有充分的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8. 为保证本项目养护质量，各投标单位在配置本项目养护人员时不得少于10人。

9. 其中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附近地块全年除草不得少于三次，其他路段地块按要求正常管养。

附件 1:

潞城街道绿化养护作业综合监管考核实施细则

(2022 年 8 月)

为进一步加强；绿化作业监管和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的监督考核，不断促进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效能和质量的提升，确保城市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的全面落实，根据《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实施方案（2022 版）》和绿化养护服务招标文件以及经开区环境养护工作的要求、标准和特点，特制定本细则（以下均简称为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潞城标段绿化养护服务公司

二、考核内容

绿化基础养护（植物长势、修剪绑扎、病虫草害防治、调整补植、土水管理、摧绿毁绿占绿、安全警示、植物修护、作业保护、绿地保洁、绿化废弃物处置）；设施管理（绿化设施维护、绿地附属设施维护）；专项养护（月季专项、绿地专项、绿篱色块专项、花境专项、草花专项、冬季涂白、宿根植物、药物使用、游园专项）

三、考核依据

《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实施方案》（2022 版）；《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细则》：

附件 1

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细则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依据（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小时）	结案（处置）标准	1级	2级	3级	4级	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基础养护	1	植物长势	植物整株枯死（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	24	清除、补植	√	√	√	√	1
		2		有明显灼叶、焦叶、卷叶、枯叶，修剪或修复后仍影响景观效果等现象（有挂牌且在植物观察期间20天内除外，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	24	修剪	√	√	√	√	1
		3		景观树树冠不完整、偏冠、有萎蔫现象（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	72	整形修剪	√	√			1
		4		有明显植物根桩、枯桩（1级2处及以上，2级3处及以上，3级4处及以上，4级5处及以上）	48	清除、补植	√	√	√	√	1
		5	绿化植物杂乱拥挤，层次不清	168	修剪	√				1	
		6	修剪绑扎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断折枝、病残枝等未修剪（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	48	修剪	√	√	√	√	1
		7		乔灌木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等有萌蘖枝（5枝及以上，枝条长度超过20厘米，更新枝除外）、徒长枝未修剪行道树、停车场乔木未按时修剪（枝下高低于2.8米），影响正常通行或修剪过度（枝下高大于4.5米）	24	修剪	√	√	√		1
		8		乔灌木（花灌木）违反植物生物习性的错误修剪	72	修剪	√	√			1
		9	乔灌木（花灌木）违反植物生物习性的错误修剪	24	制定修复计划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依据（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小时）	结案（处置）标准	1级	2级	3级	4级	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基础养护	10	修剪绑扎	造型植物（绿篱、色块、球类、绿雕）未及时修剪（超出原轮廓大于8厘米）（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	24	修剪	√	√	√	√	1
		11		藤本植物长度超过1米未绑扎、未牵引等（每平方米超过3枝）	72	绑扎、牵引	√	√			1
		12		支撑、绑扎物缺失，影响植物正常生长（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	24	修复	√	√	√	√	1
		13	花灌木修剪不及时，内膛枝多、残花多、株型差	72	修剪	√	√			1	
		14	病虫害防治	有杂草、杂树、杂苗（1级2处及以上，2级3处及以上，3级4处及以上，4级5处及以上）	48	清除	√	√	√	√	1
		15		有可视病虫害或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5个及以上，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2平方米，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	120	防治	√	√	√	√	1
		16		未按联防联控要求开展工作或未见明显成效	24	联防联控	√	√	√	√	1
		17		绿地范围内乔、灌木有缺株（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	120	补植	√	√	√	√	1
		18	调整补植	绿地范围内有大于0.5平方米空秃、枯死现象（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有绿色覆盖的平整地除外）	48	调整补植	√	√	√	√	1
		19		行道树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品种不一致、使用截干苗（新完工绿地与原苗木规格一致的除外）	120	调整补植	√	√	√	√	1
		20		乔灌木、绿篱、色块等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品种不一致，衔接杂乱、生硬	48	调整补植	√	√	√	√	1
21	待种植期间，死株清理后未平整地表、未进行绿色覆盖（土壤病虫害消杀期间除外）	24		平整地表、绿色覆盖	√	√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依据（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小时）	结案（处置）标准	1级	2级	3级	4级	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基础养护	22	土、水管理	绿地土层薄、土壤瘠薄、土壤明显板结，有明显建筑垃圾、油料等污染	120	覆土、松土、清除垃圾、换土	√	√			1
		23		地形不平整且凹凸落差超过10厘米（含树池堆土）或有非养护需要的土块	72	平整、清除	√	√			1
		24		绿地内有明显积水且未采取有效排涝措施的	24	清除	√	√			1
		25	损绿毁绿占绿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4	取缔	√	√	√	√	1
		26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含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活动等）	3	取缔	√	√	√	√	1
		27		绿地范围内有晾晒、悬（吊）挂等	3	取缔	√	√	√	√	1
		28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3	清除	√	√	√	√	1
		29		绿地内停放、骑行、驾驶车辆	4	劝离	√	√	√	√	1
		30		绿地（绿化带）范围内有种菜等占绿现象	72	清除、恢复	√	√	√	√	1
		31		擅自砍伐或移植树木	4	上报执法部门	√	√	√	√	1
		32		未经审批在绿地内开挖、施工（含硬化树池、树穴等）	3	上报执法部门	√	√	√	√	1
		33		树木上有刻划（未采取合理措施）、钉钉、拴挂	3	采取合理措施	√	√	√	√	1
		34		有安全隐患处未设置防护设施、警示牌、标识，未划标线等	24	设置安全措施	√	√	√	√	1
		35	安全警示	作业（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警戒线、未张贴作业（施工）告示	24	设置安全措施	√	√	√	√	1
		36		植物生长明显遮挡标识牌、路灯等设施，遮挡人员视线，且存在安全隐患	24	修剪	√	√	√	√	1
		37	高大乔木修剪未设置安全区、无专人引导、未设置警示	3	设置安全措施	√	√	√	√	1	
		38	植物修护	乔灌木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5厘米，未及时科学修复，存在安全隐患	168	科学修复	√	√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依据（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小时）	结案（处置）标准	1级	2级	3级	4级	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基础养护	39	植物修护	乔灌木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24	科学修复	√	√	√	√	1
		40		乔木、行道树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扶正，或未进行支撑，有安全隐患。	72	科学修复	√	√	√	√	1
		41	作业保护	登高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或穿戴不规范，或登高设备不符合作业规范	3	做好安全措施	√	√	√	√	1
		42		植保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	3	做好安全措施	√	√	√	√	1
		43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	120	统一着装	√				1
		44	绿地保洁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路面等积尘大于2平方米	24	冲洗	√	√	√	√	1
		45		水体颜色异常、有明显异味	96	改良水质	√	√			1
		46		水体有漂浮物、水底有明显可视杂物等(1级2处及以上，2级3处及以上，3级4处及以上，4级5处及以上)	4	清理	√	√	√	√	1
		47		绿地范围内脏乱、有明显垃圾、土块（直径大于8CM）、落叶堆积3CM、杂物、烟头等	4	清除	√	√	√	√	1
		48	养护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含保洁工具等）	4	摆放整齐	√	√	√	√	1	
		49	绿化废弃物处置	绿化废弃物随意堆放，未日产日清（清运至封闭式集中堆放处除外）	24	清除	√	√			1
		50		绿篱、色块、草坪修剪后，未及时清扫	4	清除	√	√	√	√	1
		51		绿地范围内焚烧（焚烧痕迹）绿化废弃物	4	清除	√	√	√	√	1
		52		厕所内部管理	厕所内通风不良有臭味，目测有蚊蝇，便器有垃圾、积粪、尿垢、水锈、污物外溢，垃圾桶内垃圾物超过2/3，墙面、隔断板及其他设施有积灰、污迹、蛛网等	24	清除	√			
		53	墙面（皮）瓷砖（墙砖）破损或剥落1处以上		48	修复	√	√	√	√	1
	54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等设施损坏或缺失	72		修复	√	√	√	√	1	
	55	公厕内脏乱，污水外溢，有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等	4		清除	√	√	√	√	1	
	56	绿化设施维护	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支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	72	修复	√	√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依据（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小时）	结案（处置）标准	1级	2级	3级	4级	扣分	
园林绿化	设施管理	57	绿化设施维护	养护插牌不规范，无标注（观察期、待补植等）、无起始及结束日期，有污损、字迹模糊、倾斜、倒伏等	24	修复	√	√	√	√	1	
		58	行道树池盖板缺损	行道树池盖板缺损	120	修复	√	√	√	√	1	
		59	绿地附属设施维护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等有破损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积水大于1平方米	72	修复	√	√				1
		60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指示牌、道旗、音响、竹篱笆（纺织物）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72	修复	√	√	√	√	1	
		61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	72	修复	√	√				1
		62		绿地内有管井盖缺失、破损、移位，电配电箱、果壳箱、垃圾房等设备门破损或敞开	24	修复	√	√				1
	63	桥梁、假山等设施破损、面层翘裂、脱落等，修复材质不一致	72	修复	√					1		
	专项养护	月季专项	64	枯枝、病死枝、砧木萌芽枝、树状月季内堂枝过密，剪口不平整且芽点未朝外、剪口与芽点距离未控制在1cm—2cm	48	修剪	√	√				1
			65	藤本月季修剪后高度不得超出网片沿口上方20厘米或未对枝条绑扎固定	24	修剪、绑扎	√	√				1
			66	花后修剪未在结果前完成	48	修剪	√	√				1
		67	冬季修剪未在翌年1月15日之前完成（保留5—8个芽点）	48	修剪	√	√				1	
		68	草坪专项	草坪生长季未及时进行修剪，不平整（暖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5厘米，冷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7厘米），暖季型草坪休眠期厚度不超过3厘米	24	修剪	√	√				1
		69		草坪有1平方米杂化率大于：1级15%，2级20%，3级25%，4级30%	168	清除、恢复	√	√	√	√		1
		70		草坪边缘与其它植物交界处无分割沟或分割沟宽度未控制在10厘米—20厘米、深度未控制在5厘米—10厘米（已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除外）或分割沟、树圈等分割线条不流畅	72	整改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依据（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小时）	结案（处置）标准	1级	2级	3级	4级	扣分	
园林绿化	专项养护	71	绿篱色块专项	修剪过重造成1平方以上无叶片或不同品种层次、边界不清	24	整改	√	√	√		1	
		72		修剪不整齐、坑洼、线条缺损	360	整改	√	√	√	√	1	
		73	花境专项	造景植物绑扎（铅丝、扎带等）内陷，层次凌乱	72	清除、修剪	√	√				1
		74		植物品种互相干扰，生长凌乱，层次不清	48	修剪	√	√				1
		75	草花专项	草花株距过大（叶间距大于5厘米）	72	补植	√	√				1
		76		草花开花量小于30%/平方米、残花率大于30%/平方米（宿根类草花除外）	72	整改	√	√				1
		77		草花倒伏超过1平方米	72	扶正	√	√				1
		78		草花更换空置时间超过7天，未做到完工场清（插牌标注换花时间）	72	草花更换	√	√				1
		79	冬季涂白	乔木涂白高度未在1.3米、沿口不平整、涂白面有缝隙、四周有滴漏	3	整改	√	√	√	√		1
		80		冬季涂白超过11月11日未完成的	48	涂白	√	√	√	√		1
		81	宿根植物使用	植物休眠季未及时收割地表枯死部分或收割后未妥善处置（清理、平整、覆盖地表等）	48	收割、清理	√	√	√	√		1
		82	游园专项	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或未妥善处理药物包装	3	整改	√	√	√	√		1
		83		有采花摘果、攀折树枝、窃取花草树木等现象	3	整改	√	√	√	√		1
		84		有破坏绿化（损毁树木支架、栏杆、标识标牌、座椅、垃圾箱、照明设施等）现象	3	修复	√	√	√	√		1
		85		有绿地上焚烧、取土、堆物、放生、饲养、投喂、露营、烧烤等现象，或有未经批准的设摊、商业活动	3	清除	√	√	√	√		1
		86		有乱设摊、流动摊贩等现象	2	清除	√	√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等级	扣分
园林绿化	古树名木	87	法律法规等严禁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铁丝及绳索、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72	整改	古树名木不分级	1
		88		在生活、施工等使用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72	整改		1
		89		随意攀树、折枝、挖根摘果实种子或者剥除树皮、树干、树皮	72	整改		1
		90		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种植植物、新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168	整改		1
		91		在树下擅自设置加工、装配、修理、销售和娱乐场所	360	整改		1
		92		在距离树干基部边缘 2-3 米内新浇封地面；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新铺砌不透气材料	168	整改		1
		93		损毁树木支架、保护栏杆等保护设施	168	整改		1
		94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360	整改		5
		95	养护责任树牌	未有明确的日常养护人（单位），或通讯不畅通；未按要求设置常州市古树名木统一标识的古树名木养护责任牌；树牌破损、字迹模糊。	168	整改		1
		96	水肥管理	未做到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水肥管理，植物干旱萎蔫或主要枝条枯亡；或根部积水未及时排出	168	整改		1
		97	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	168	整改		1
		98	松土除草	根部周围土壤板结严重或土质恶劣；未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	168	整改		1
		99	新、扩、改建建设工程	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的新、扩、改建建设工程无审批手续；未按审批要求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实施新、扩、改建建设工程；在施工期间未落实保护和养护措施	360	整改		1
		100	伤疤、树洞、断枯枝、树木倾斜	有明显伤疤和树洞未及时进行科学修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倾斜树木未采取安全加固措施，断枝、枯枝未及时清理	360（严重安全隐患的 24 小时）	整改		1
101	修剪	需进行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超出常规修剪技术规范要求的重度修剪的未制定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	360	整改	1			

四、考核要求

1. 修剪

行道树修剪：落叶树木应在秋末冬初、树木休眠期内进行（当年 12 月中、下旬至翌年 3 月）；常绿树木应在早春萌芽前的 3~4 月或树木生长较为缓慢的 10~11 月进行；伤流树木应在早春萌芽时修剪；所有乔木冬季修剪在 2 月底完成，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

花灌木修剪：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草坪修剪：根据草坪生长情况，随时修剪。每次剪去的量不超过总长度的三分之一；修剪后高度冷季型不超过 6 公分，暖季型宜为 5-7 公分；夏季和入冬前的最后一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 2-3cm；修剪时间应选在早晨或傍晚，避免剪湿草。

绿篱、色带修剪：绿篱、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晰，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月整形修剪不少于一次

所有修剪剩余物随剪随清，保证现场整洁，防治滋生病虫害。

2. 农药施工

病虫害防治：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使用低毒高效农药进行综合防治，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广谱性高毒杀虫剂；喷药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

3. 植物除草

树木的松土、除草：以主干为中心 1 米直径的树盘内重点松土和除草，保持树穴内无杂草。行道树树池改版内无杂草；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 2 个月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切沟一次，保证树穴界线清晰，线条流畅；松土一般在 5 厘米以上，浅根性乔木松土宜浅，深根性乔木松土宜深；行道树为防止土壤板结，定期松土；尤其在强降雨和干旱等极端天气下，勤松土，让树根保持透气，同时可防止树根积水浸泡；松土结合除草、施肥进行，一年多次。夏季松土宜浅，秋后松土宜深。

草坪的松土及杂草防治： 草坪杂草要本着“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除，严禁出现恶性杂草(如一枝黄花等)；疏松土壤，土壤板结时应疏草、打孔、松土、输氧。冷季型草坪(高羊茅、黑麦草、早熟禾等)每年 3-4 月份疏草、打孔一次，暖季型草坪(马尼拉、狗牙根等)每年 7-8 月份疏草、打孔一次，打孔深度 5-8cm；先用剪草机将草重剪一次，然后用疏草机疏草，用打孔机打孔，用人工扫除或用旋刀剪草机吸走打出的泥块及草渣，施用土壤改良肥，培沙；枯草及落叶层厚度在 1.5cm 以上时，易产生病虫害，影响树下草坪生长，水不易渗入土壤，应及时清除；草坪与板块、绿篱等交界处每 2 个月切边切沟一次，保证品种间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花、灌木，藤本长藤，草花的除草：绿篱、色块、草花、藤本植物中无明显杂草及其他类植物，保持纯净；松土结合除草、施肥进行，一年多次。夏季松土宜浅，秋后松土宜深些。

4. 绿化浇水

浇水要求： 每年春季树木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夏季浇水适宜在清晨。夏季高温期浇水间隔时间减半，夏季抗旱时能确保车辆、水泵、人员的安排和使用。冬季中午浇水，夏季早晚浇水；用洒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每次浇水时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水车及水泵浇水不得影响交通，并注意做好作业队的安全防护工作，浇水如造成路面污染，同时安排人员清扫冲洗干净；在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耐涝性差的树木应该在 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开花期前应适当增加浇水量，树木叶面适时进行清洗，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建设单位为每个标段提供取水口，该取水口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取水、装水、洒水等费用由养护施工单位承担。严禁擅自打开消防水笼头或窞井盖取水。

5. 绿化施肥

草坪，花、灌木，藤本长藤，草花：每年冬季 1 月 31 日前，施用有机肥料，如堆肥或泥炭土；有机肥随灌水或降雨撒施，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春季 4-5 月份施用返青复合肥，每亩 15 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撒施，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花灌木、草花在花期前后，根据甲方要求适当施用磷、钾肥。

乔木：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胸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早春和深秋土壤冻结前给大树施有机肥，，如堆放或泥炭土；

6. 安全管养措施

高空行道树修剪：高空现场作业人员要戴安全帽，不得酒后高空作业；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使用高空作业车者必须熟练掌握吊臂伸缩、升降、旋转的各种控制按钮及操作流程。

道路绿化带绿篱草坪修剪：使用设备时要穿好适于户外作业的服装，并穿戴好相应装备：安全帽（坡地作业时要戴头盔）、防尘眼镜或面部防护罩、手套、防滑鞋；不能让非专业技术人员操作；禁止光脚、穿凉鞋、草鞋等作业；检查设备安全状况；以作业者 15m 半径内需用绳索围挡或立安全警示牌以示警告。

喷药作业：戴好防护用具（口罩、手套、衣物等）；禁止使用标签不明或失落的农药；严格控制使用的浓度及剂量；喷洒时应做到周到、均匀、准确、安全。

7. 工人出勤时间及着装

工作时间：春、秋、冬季工人工作时间应为 6：00-11：00，13：00-17：00；夏季工作时间应为 5：30-10：30，15：00-19：00；

着装：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制服带有反光标识，做到“不统一着装不得上岗，一上岗必须统一着装”；服装应无明显污迹、破损，工作时间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五、奖惩措施

养护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通过考核确定最终养护金额。具体细则如下：

1. 街道的日常巡查以现场落实整改为主，及时落实整改纠正的不进行处罚。但未予及时落实整改或超时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一处扣 1000 元。

2. 市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和市绿化专项考核，每扣 1 处，扣 3000 元。

3. 市级和区级长效管理考评和市绿化专项考核，超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一处扣 5000 元。

4. 若扣款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建设单位将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并纳入第三方服务单位黑名单。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通过考核确定最终养护金额。
4. 价款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养护面积结算，综合单价固定不调整。
5. 项目考核

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绿化养护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考核细则如下：

1) 街道及第三方巡查单位的日常巡查以现场落实整改为主, 及时落实整改纠正的不进行处罚。但未予及时落实整改或超时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 一处扣 1000 元。

2) 市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和市绿化专项考核, 每扣 1 处, 扣 3000 元。

3) 市级和区级长效管理考评和市绿化专项考核, 超时整改, 或整改不到位, 被上级部门通报, 一处扣 5000 元。

4) 全年被处罚金额超过合同价 5%,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第三方服务单位黑名单。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具体按街道绿化养护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日常考核。(详见考核附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号]文。

甲方（招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和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确保环卫作业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杜绝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促进经开区环卫事业的不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经开区的经济建设，特制定本责任状。

一、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作业公司法人是经开区所属作业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其所属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责任。

二、作业公司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按照相关职责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全面落实所属作业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杜绝特大事故、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保障所属作业人员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三、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公司管理的首位，对所属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采取多形式、经常性、专项性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安全生产常识的培训，并确保相关职工必要防护用品的发放。

四、建立健全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奖惩）；建立健全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建立健全重要岗位的安全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消毒、消杀药物及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专人保管。并经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生产管理盲区、漏点和安全隐患。

五、日常安全生产责任：

1、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着统一的环卫反光标志服、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自觉服从交通管理。

2、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时刻牢记安全生产，自觉贯彻《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流程。

3、作业公司不得违章指挥，作业人员不得违章操作。

4、认真落实生产作业机械、设备、车辆的定期检验和维修，确保机械、设备、车辆良好的安全性能和工况。

5、机械化作业应根据季节和气温变化，及时落实防冻防滑措施。

6、机动车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洒水车必须配置安全警示桩，警示灯光性能良好。

六、认真贯彻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必须落实限期整改。

七、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均列入长效管理考核，对安全生产管理严重失职失责造成重大事故的，一律取消优胜评比，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

八、本责任状一式二分，责任单位、监管单位各执一份。

责任单位（盖章）：

监管单位（盖章）：

本责任状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